



TMXZ20240000310070XZHZ01

商标续展注册证明

兹核准第 14291407 号商标第 19 类续展注册。

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5 年 05 月 20 日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依据《行政复议法》规定，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议；也可依据《行政诉讼法》规定，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。

发证机关



注：本证明应与《商标注册证》一并使用。